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

具体管理措施

1. 责任处室

计量处

二、改革内容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6号）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36号），对“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机构任务授权”，由市、区县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：

1. 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，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渝快办。
2.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、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。
3.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授权签字人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，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。

三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

（二）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四、许可条件

计量标准、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，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。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，保证有关计量检定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。检定、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，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、测试技术，并经考核合格。具有保证计量检定、测试结果公正、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。

具备申请人条件，符合《计量法》的需要，且通过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》考核的，准予批准。

未通过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》考核的，不予批准。对于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认为申请人不具备法律规定条件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，不予许可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授权申请书。

（二）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。

（三）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。

（四）质量手册。

六、程序环节

（一）审批层级

受理机构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县市场监管局

决定机构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县市场监管局

1. 办理流程

1. 受理

2. 现场技术评审

3. 受理机构复审

4. 受理机构决定

5. 根据决定机构的办理流程制证、发证

1. 办理时限（法定时限、承诺时限）

法定时限：100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75个工作日。

变更机构名称、申请中止授权项目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**。**

七、监管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证后监管。**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开展证后监管，每年按20%的比例抽取当年监管机构名单，并进行公开。证后监管工作的人员每次不少于2人，监管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和管理情况、质量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测量设备的配置及溯源情况、计量检定人员操作的规范性、计量检定原始记录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规范性、计量检定证书、报告的正确性及完整性、计量检定人员持证情况、顾客投诉处理情况等。证后监管中应当采用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询问等多种方式，对获证机构是否保持获证状态进行全面、详细的检查。证后监管有关工作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，并经相关各方面签字确认后生效。对证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机构限期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**。将获证机构相关信息纳入全市企事业单位信用平台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畅通信息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法定计量机构监督电话，并通过12315、市局政府公众信息网等渠道多方面收集获证机构有关信息，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并限期改正，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。

**（三）实现信息互通。**根据历年证后监管及日常监管信息，建立并完善授权机构运行信息台账，对各机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，实现市局、区县局、技术机构及技术专家之间的信息互通与运用，提高技术机构的管理水平与监管效率。